

致理科技大學教師【推動實務教學】補助申請表

教師姓名	(申請教師需2位以上)	申請日期	114年 月 日
系所名稱		職 稱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(請加填附表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教師成長社群之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材編撰 (請加填附表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磨課師(MOOCs)教材製作 (請加填附表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開設創意創新教學課程 (請加填附表六之一、附表六之二或附表六之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 (請加填附表七)		
申請項目摘要說明			
教學單位主管簽章			年 月 日
學院主管簽章			年 月 日
註：請於徵件截止日前，將所、系、院(學部)主管簽章完成之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務處			
審查會議	會議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單位簽章
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評審委員會	民國 年 月 日	教 務 處	
校 教 評 會	民國 年 月 日	人 事 室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補助金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【附表三】舉辦與實務教學相關之國內外研討會或交流活動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(申請教師需2位以上)	系所名稱	
辦理活動或研討會名稱			
申請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岸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級		
1. 國際級：會議發表者／活動主講、演出之學者專家至少有3個國家/地區(含)以上。如為研討會，需有「對外公開徵稿」及「審稿制度」。 2. 兩岸級：會議發表者／活動主講、演出之學者專家須有臺灣和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地區人士。 3. 如有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學者、專業人士參與，僅以1個國家(地區)列計。 4. 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之外籍教師或外籍學生，不可列入前三點所揭之國別(地區)數之計算。			
申請單位			
辦理對象			
預計辦理時間	114年○月○日 ○○時○○分至○○時○○分		
預計活動地點			
預計參與人數	校內_____人，校外_____人		

貳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主旨

--

二、活動議程

三、預期成效

(一) 質化：(請說明對實務教學之推動或改善成效)

(二) 量化：(請說明產出成果內容，包含論文集、活動照片、光碟等)

參、經費預算編列：

一、國際級，每案以補助新臺幣35萬元為上限；兩岸級，每案以補助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；國內級，每案以補助新臺幣18萬元為上限。

二、除雜支項目依計畫申請補助金額5%為上限，其餘經費項目以不超過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之20%為原則。

三、如經費項目編列超過一萬元(含)以上，請於說明欄位說明用途。

經費預算表

經費項目	規格或用途說明	單位	數量	預估金額	
				單價	總價
講座鐘點費	校內1000/H；校外1600/H				
工讀費	校內學生190/H，每日上限8小時(人數上限為預估報名參加人次*1/10，計算日期為活動時間加計前後二日為原則)				
印刷費	實報實銷，並檢附影印樣張及收據，並於樣張上註記計價方式				
國內外旅費	經費使用悉依政府國內外差旅費為標準(若有編列請於下方說明欄位說明差旅地點、交通方式)				

膳宿費	跨用餐時間120元，需檢附報名參加人員(校外師生+校內教師+校內投稿學生+全程出席學生)簽到表				
工作費	校外人士190/H，每日上限8小時，請於說明欄位說明用途(校內人員不得支領)				
雜支	依計畫申請補助金額5%為上限 (公式為： $(\text{總經費}-\text{雜支}) \times 0.05$)				
審查費	中文：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 西文：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			
主持費	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，以場次支給為原則，得支給2000/次，核銷需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(校內人員不得支領)				
出席費	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，2000/次，核銷需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				
稿費	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標準支應				
諮詢費	校外人士2000/次 核銷需檢附諮詢紀錄表(出席人員需於表中簽名)、專家資料表和諮詢照片等，同一諮詢對象不超過2次				
總預算					
說明：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補助計畫：應於執行年度內執行完畢，並於執行完成或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完成核銷作業，及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務處。

- (二) 成果報告內容包含成果表、書面資料1份、電子檔或光碟1份(請依量化內容依序提供資料)。
- (三) 凡未依規定完成核銷、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，或經教育部稽查有嚴重缺失者，在原因未消除前，不得再申請推動實務教學之獎勵補助，且停止下年度之申請權利。
- (四) 經費支用須依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，並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核銷。

本人知悉且同意【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】第八點內容：「本要點所規定各項獎補助如涉及著作、商標、專利事項，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